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7日(第902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2670号
胡小青、傅兴才:本院受理原告朱法钢与被告胡小青、傅兴才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章元、吕永利。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363号
陈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旭银行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施俊超、孙海、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742号
曹开洪:本院受理原告童美君与被告曹开洪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9月21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513号
方洪、李晓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斌与被告方洪、李晓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计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0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9月7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979号
王静、何成品(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10043024、330722198311176417):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王静归还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何成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342号
吕晓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城市花园1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28512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鼎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施伟君、吕晓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吕晓敏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代偿款人民币2198892.2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26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朱建明、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午9: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朱建明、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667号
楼赫峰(住浙江省永康市金城路808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30141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楼赫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20369.03元,并支付利息3307.54元,滞纳金4104.98元(已算至2017年4月12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26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朱建明、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502号
被告:应小凡(男,1962年3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032226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店村29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小凡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4989.77元,并支付利息1979.43元,滞纳金5037.84元(已算至2017年2月28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964号
林加苍:本院受理原告胡伟锋与被告林加苍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王芳、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146号
陈周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周德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兴丁、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149号
卢中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卢中华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王芳、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208号
章健伟、李冬群:本院受理原告李飞凤与被告章健伟、李冬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王芳、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王芳、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270号
徐文俊:本院受理原告金飞鹏与被告徐文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王芳、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563号
傅有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傅有芳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兴丁、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878号
应雷、金慧林:本院受理谢国胜与应雷、金慧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兴丁、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861号
陈臣君:本院受理原告冯祥海与被告陈臣君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孙海、徐有林。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902号
朱高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高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王芳、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073号
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本院受理原告章正建与被告应学军、董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应学军、董福康归还原告借款1929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100000元从2015年10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其中本金12900元从2016年4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其中本金80000元从2016年4月1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144号
被告:金连星(男,1971年10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02421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被告:俞春兰(女,1972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313214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本院受理原告施宏亮与被告金连星、俞春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198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262号
永康市骥龙塑料制品厂: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永康市骥龙塑料制品厂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14时15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应昕浩、陈飞和、陈月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319号
被告:卢秀宵(女,1972年10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100747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本院受理原告曹建仁与被告卢秀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卢秀宵归还原告借款18万元,并支付一年的利息(利息按月利率5%计算,约13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494号
吕周云、王玉华、何成品、王静、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吕周云、王玉华、何成品、王静、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应昕浩、陈飞和、陈月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2017年3月20日(第867期)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其中:(2017)浙0784民初1006号案更正为:王福利、徐媚媚:本院受理原告陈抗宇与被告王福利、徐媚媚、永康博意工具有限公司、安徽博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时间分别为2017年7月25日08时30分在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原金华女子监狱)和2017年7月27日08时30分在浙江省第六监狱开庭审理。

2017年3月20日(第867期)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其中:(2017)浙0784民初1007号案更正为:王福利、徐媚媚: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容与被告王福利、徐媚媚、永康博意工具有限公司、安徽博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时间分别为2017年7月25日08时30分在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原金华女子监狱)和2017年7月27日08时30分在浙江省第六监狱开庭审理。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塘岸砌坎工程,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6月17日-6月18日
招标时间:2017年6月19日
联系电话:13486901987 641387
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委会
2017年6月16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道路硬化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招标,报名单位要求具备市政工程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工程总投资30万元。
报名时间:2017年6月18日至6月19日
报名地点:总部中心金州大厦12楼
联系电话:18867190006 796908
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经济合作社
2017年6月16日

讣告

我夫沈保彩原永康市矿业公司副经理,因病于2017年6月13日凌晨1时30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84岁。遵照其生前遗愿,丧事从简。感谢我夫生病期间前来探望和关心的亲朋好友。
妻:吕美容 携
长子:沈宏 儿媳:邵雨贞 孙子:沈洋 孙媳:吕昕璐
长女:沈瑞君 女婿:陈宏 外孙女:陈路易 外孙女婿:周鹏
外孙女:周立
外孙女:邵沁 外孙女婿:董英俊
泣告
2017年6月16日